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4-NYYX-C2025-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 2025 年垃圾收集及清运

采购单位：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宝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宝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260 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 2 号 2 楼 3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委托管理事项：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 2025 年垃圾收集及清运

项目性质：街道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

项目地址：街道范围内所有区域

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整个街道范围内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收集、清运。乙方将垃圾运往合法消纳场地。

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在协议期内，将街道范围内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垃圾尽量放置在以方便乙方收集、清运的地段。

（2）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垃圾收集、清运的质量，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3）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

坏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646000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经双方协商，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人民币80750.00元整，逾期一个月付款，乙方停止服务。

以上价格包含税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交通费、人工费等乙方所需的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它款项。

第五条、协议起止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个月（暂定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超过八个月。）

其他事项

1、甲方在协议期内，在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后，要遵循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清运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同时乙方每拖延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整作为违约金。

3、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经甲方确认乙方产生违约行为之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所属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金、医疗费等。

5、本协调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协商不合，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期满之后，甲方根据乙方的综合表现，选择是否续约。合同价格可以根据当时行情，适当调整。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负责每天清理甲方已经发生的废弃物垃圾的收集、清运,并做到车走场清,并保证人员、设备和运输工具的安全和卫生。

(2)乙方每天负责安排运输和装卸车辆及垃圾收集工作人员,街道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其清运人员、车辆、垃圾倾倒地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每天固定清运时间,冬春季(每年的一月至三月、十月至十二月)为每上午7:00始;夏秋季(每年的四月至九月)为每天上午6:30始至清理完毕。确保日产日清。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4)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抛、洒、滴、漏,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乙方清运过程中造成垃圾沿路抛、洒、滴、漏的,乙方应当及时清理。

(5)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6)每月若对甲方顾客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并在当月清运服务费(当月度总计服务费=每日清运费用的总和,以下类同)中扣除5%-10%的服务费。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之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城管、环卫)等单位予以处罚,所需之罚金,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在清运中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事故、乙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乙方及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城管执法、治安、刑事责任、交通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上述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有责任维护街道的设施设备和街道环境,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规行为,不得损坏街道设施设备或破坏街道环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街道设施设备或街道环境遭到破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2月13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2月13日



15